

2023年淄川区殡仪馆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淄川区殡仪馆座落于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车宋村东五松山，是一九七七年三月经山东省民政厅（77）鲁民字16号文批准成立，属自收自支殡葬服务单位，负责全区的遗体火化、遗体运输、骨灰寄存等业务。现有在职人员12人。主要职能如下：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殡葬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倡导文明科学，破除封建迷信。
- 2、在区民政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独立开展经营和服务工作。
- 3、负责全区的遗体接运、冷藏、悼念、火化服务以及骨灰寄存服务、殡葬用品出租、出售服务等项殡葬业务，为治丧群众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淄川区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办公室
- （二）财务室
- （三）火化车间
- （四）服务大厅
- （五）殡仪服务中心
- （六）车队
- （七）骨灰寄存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7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71	本年支出合计	163.7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3.71	支出总计	163.71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合计	163.71	163.71	16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1	163.71	163.71									
208	10		社会福利	163.71	163.71	163.71									
208	10	04	殡葬	163.71	163.71	163.7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163.71	158.71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1	158.71	5.00				
208	10		社会福利	163.71	158.71	5.00				
208	10	04	殡葬	163.71	158.71	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1	163.71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71	本年支出合计	163.71	163.7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入总计	163.71	支出总计	163.71	163.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63.71	158.71	158.71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1	158.71	158.71		5.00
208	10		社会福利	163.71	158.71	158.71		5.00
208	10	04	殡葬	163.71	158.71	158.71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名称	类	款	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58.71	158.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8.71	158.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71	158.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注：2023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合计			合计	158.71	158.71	158.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8.71	158.71	158.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71	158.71	158.7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00	5.00	5.00					
殡仪馆工程欠款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注：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年收入预算16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3.7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支出预算16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71万元，项目支出5.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年收支预算163.7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69.37万元，其中：1.收入预算减少69.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69.37万元。2.支出预算减少69.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1.8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7.48万元。3.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人员经费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2023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淄川区殡仪馆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批准保留的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川区殡仪馆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个，预算资金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00万元。拟对殡仪馆工程欠款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殡仪馆工程欠款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仪馆工程欠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淄川区公益性骨灰楼工程资金 176.64 万元, 已拨资金 130 万元, 欠拨资金 48.92 万元; 2023 年安排预算 5 万元。通过淄川区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建设, 完成火化炉改造, 安装烟气处理设备, 1. 有效解决了城乡公益性公墓不足的问题,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求, 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推进殡葬改革。2. 防治污染, 保护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反映归还现款金额情况	≤5 万元
			反映火化炉环保设备购置情况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骨灰安置设施(处)情况	1 处
			反映涉及骨灰安置数情况	200 个
		质量指标	反映提高殡葬服务质量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反映归还欠款及时率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保障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情况	非常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度指标情况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